

厂家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SFY2026058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岚大厦北路依翠园5号
电话: 15801462125
联系人: 丰燕

乙方: 北京利物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木邵路焦庄户段166号院15幢01、02室
电话: 18001053747
联系人: 梁斌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共同签订本合同如下。

乙方应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或合法代理商授权文件, 并保证所供医疗器械已依法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资质文件。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或所供产品资质发生变更、续期、暂停、注销、撤销等情形的, 应于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具备履约资质、提交虚假材料或所供产品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管规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产品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经颅磁刺激仪	RSD P7A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锐诗得	苏械注准20242092272	1	台	¥319800.00	¥319800.00

2	心肺复苏机	MSCPR-1A	河南迈松 医用设备 制造有限 公司	河南迈 松	豫械注准 20202081646	1	台	¥120000.00	¥120000.00
3	病人监护仪	Vista 120	上海德尔 格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上海德 尔格	国械注准 20173071506	1	台	¥120000.00	¥120000.00
4	人体成分分 析仪	Visbody-E7 25	深圳维塑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维 塑	粤械注准 20222070055	1	台	¥450000.00	¥450000.00
5	高频电灼仪	UR 50	南京麦澜 德医疗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麦 澜德	苏械注准 20222011610	1	台	¥498000.00	¥498000.00
总金额		¥1507800.00				壹佰伍拾万柒仟捌佰元整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07,800 元，为含税包干价，包括设备主机、标准附件、随机耗材、软件及授权、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税费、质保期服务及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每台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清单、附件及耗材清单、软件版本、序列号要求等，以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质量要求更高的标准为准。

3、乙方不得提供翻新、维修、样机、展示机或权利存在瑕疵的设备。设备生产日期原则上不得早于交货日前六个月。

4、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注册证、合格证、检验报告、中文说明书、保修凭证、装箱单、序列号或唯一标识等资料。

5、运输：乙方负责设备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就位、安装及调试，并承担全部费用和 risk。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和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书面交货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批交货。乙方预计不能按期交付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但该通知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责任。

7、付款方式：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提供全款发票，甲方支付首款¥75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元整），设备使用 2 个月后经科室确认无问题，甲方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同时交纳货款的 5%，（计人民币柒万伍仟叁佰玖拾元¥75390 元）作为质保金，产品 1 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于签订合同一年后返还乙方质保金 75390 元。（设备总金额最后以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8、验收方式：

8.1、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和最终验收。到货初验仅核对包装、数量、型号及外观，不视为对设备质量、性能或隐蔽缺陷的认可。甲方工作人员在送货单、签收单上的签字仅证明收到货物。

8.2、乙方完成安装、调试、检测 and 培训，并提交全部技术资料后，甲方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产品注册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组织最终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因设备不合格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补齐或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8.4、甲方未在特定期限内完成验收或未提出异议，不视为设备自动验收合格，也不影响甲方就隐蔽缺陷、性能缺陷及质保期内质量问题主张权利。

9、质保期：乙方负责到用户处安装，培训操作者使用。仪器自安装调试合格后算起，①经颅磁刺激仪，质保 3 年；②心肺复苏机，质保 5 年；③病人监护仪，质保 3 年；④人体成分分析仪，质保 2 年；⑤高频电灼仪，质保 2 年。（人为因素除外及耗材除外）。甲方的最终用户因违规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损坏、故障，或不采用供方消耗品而造成故障，或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违反了合同货物的操作保养维护规程，或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对合同货物的构成、设计、功能等有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擅自自行或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改装设备或更换设备备件，且该备件是非经乙方认证或授权之零、备件），影响仪器正常使用，不在保修范围内。

①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软件升级、校准、技术支持及必要的预防性维护，相关人工、配件、差旅、运输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市内原则上4小时内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的，应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临床使用。

③设备每次停机超过24小时的，质保期按停机时间顺延；同一故障累计发生三次或设备累计停机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新设备。

④乙方主张故障系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应提供充分证据并证明该行为与故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未经双方确认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不得直接排除保修责任。

⑤甲方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设备技术要求的第三方耗材，不当然导致乙方免责；乙方应证明设备故障确由该耗材直接造成。

10、对数量、型号及外观问题，甲方应在到货初验后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对隐蔽缺陷、性能缺陷及运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随时提出。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甲方未在到货后三日内提出异议，不视为放弃质量保证、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请求权。

11、乙方逾期交货、安装、调试或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提供假冒伪劣、翻新、无证、过期注册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设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3、乙方违反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应付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损失包括替代采购差价、检测费、运输费、维修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15、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在交付和使用期间持续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产品注册证失效、监管处罚、不良事件、产品缺陷、召回或安全警示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采取停止使用、维修、更换、退货或召回措施，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6、因设备缺陷造成患者、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协助甲方处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及监管调查。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设备不得收集、复制、存储、上传、对外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患者信息、诊疗数据及甲方业务数据。确需处理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数据处理协议，并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相关规定。乙方远程维护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并保留完整操作日志。

18、乙方保证设备、软件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发生侵权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取得授权、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甲方损失。设备所附软件授权应为合法、完整且满足设备正常使用的授权，除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得另行收取许可费或升级费。

1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
司

甲方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京源路支行
通州分行

账号：20000004318100209180728

开户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

司

日期：2026.8.11

乙方：北京利物德医疗科技有限公

乙方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账号：320775669304

开户名称：北京利物德医疗科技有限公

日期：2026.8.11